合同登记编号：2020-217 号

长江镇区域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对外发包维修、养护等项目

项目编号：RGCGJH-2020-09-0024

采　购　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南通市广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一、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报价文件

6、投标产品明细表

7、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8、投标产品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9、中标供应商投标函

合同条款

采　购　人(甲方):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乙方):南通市广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9 月 27 日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江镇区域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对外发包维修、养护等项目**（公开招标、竞谈、询价、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为保证长江镇所属各路口交通信号灯的维护,确保整个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1、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长江镇区域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对外发包维修、养护等项目（交通信号灯、抓拍监控维护、保养、保修、巡查、信号灯杆歪斜、信号灯盘校正等服务。）

2、项目地址：如港路、疏港路、沿江路、204 国道南延、新城区等路口。交通信号灯 40 组、抓拍监控 12 组，总计 52 组。

3、服务内容：本项目包括交通信号灯 44 组、电子警察 19 组，含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线路维修、保养、保修、巡查、紧急故障处理、临时信号灯配备、控制箱、配电设备等全部内容以及全部各项费用。服务期二年。

项目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本次项目设备质保期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服务期为贰年，质保期后设备如需维修，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优惠的维护价格。并以合同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

4、维护、巡查、保养、保修的期限：贰年，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

5、合同价款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 元）。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本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付款方式：协议有效期两年，总承包费用按 24 个月分摊计算，发包方业主单位组织相关部门按合同要求每月对维修情况及维修记录进行考核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计算当月的承包费用。在维修养护期每满一年后付总承包费用的 30%，余款在养护期满送审计后分两年等额支付。

7、 甲方联系人：沙乔兵。联系电话：13914375496；

乙方负责人：沈振东。联系电话：13813785977；

8、乙方在维保期内，必须配备 1 名专业人员随时对所有交通信号灯进行 24 小时巡查，若发生一般设施故障、设备维修、更换应在 6 小时内处理完毕；线路、主板损坏更换等较大的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延期一个小时，甲方将按 200 元 /小时，对延期进行处罚，在乙方总承包费中予以扣除。若累计延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未能对故障情况作出处理而造成设备不能尽快恢复使用时，必须及时提供临时交通信号灯，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安全。如因乙方巡查、维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未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配备的 1 名专业巡查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工具畅通，如发现一次不通罚款 200 元，从乙方总承包费中予以扣除。配备人员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进行签到，由业主单位不定期进行考核，对配备人员的相关信息必须到业主单位备案，如发现一次不在岗和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罚款 200 元，从乙方总承包费中予以扣除，若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应每月定期到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检查；如遇大雨等灾害性天气，乙方还应临时特行检查；乙方的每次巡查的时间和结果必须向甲方业主单位报备。

11、如出现更换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等，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应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用于更换。更换零部件及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的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总承包费用中，甲方不另支付。

12、乙方在对设备、设施、地下管线进行维修及保养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业主单位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维修单不涉及费用，仅作为业主考核依据。

1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设施、地下管网的维修资料和更换材料的合格证。

14、乙方维护期间所使用的登高车辆、检测仪器、防护设备、安全设施、维保人员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自理。

15、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应加强维保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配置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帽、警示标志等，若发生任何人生意外伤害或其他任何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诉讼：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如皋市。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并缴纳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3）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5）投标报价表；（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送相关单位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长江镇区域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对外发包维修、养护等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南通市广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报监备案，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措施费考评和标化工地评审检验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须持有建设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建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送相关单位留存。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服务承诺

致招标人：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并不仅限于如下：

1、维护措施：本项目实施后由中标人维护，维护包含设备、线路、软件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中标人不得再收取费用。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应赶到故障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中标人如不能按时响应、及时恢复将处以下罚款（在其服务费中扣除）：

（1）、接到报修后未在规定时间赶到现场处每次 500 元，三次以后处每次 1000 元罚款。

（2）、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故障处每次 1000 元，三次以后处每次 2000 元罚款。

（3）、超出十五天未能恢复或经常出现大规模设备不可用，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可抗拒力导致故障不能及时恢复除外。

3、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中标方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必须的备品备件，以满足采购人的维修服务响应需求。

4、上述处罚规定我单位已知晓！承诺严格履行发包方的相关考核规定。

服务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长江镇区域交通信号灯分布统计

序号	地点	序号	地点
1	如港路疏港路	2	疏港路江防路
3	如港路外环北路	4	疏港路华江路
5	疏港路长江路	6	疏港路沿江路
7	疏港路圣名路	8	疏港路丰盛路
9	疏港路环岛路	10	环岛路丰盛路
11	环岛路 204 南延	12	204 南延开沙大道
13	204 南延沿江路	14	204 南延江碾线
15	204 南延华江路	16	204 南延薛江线
17	华江路经七路	18	华江路芳水路
19	华江路龙游路	20	华江路润泽路
21	华江路丰泽路	22	华江路光泽路
23	永康路丰泽路	24	永康路润泽路
25	永康路龙游路	26	永康路芳水路
27	龙游路教育路	28	龙游路沿江路
29	龙游路沪江路	30	龙游路江防路
31	龙游路长江路	32	长江路通江路

33	长江路锦江路	34	长江路润泽路
35	长江路丰泽路	36	沿江路福建路
37	长江路经七路	38	沿江路上海大道
39	沿江路芳水路	40	沿江路王石线
41	沿江路华江路	42	王石线金石大道
43	沿江路香江路	44	如港路迅驰路

长江镇区域电子警察点位分布统计

序号	地点	备注
1	疏港路长江路	
2	疏港路环岛路	
3	龙游路沪江路	
4	龙游路长江路	
5	长江路锦江路	
6	长江路丰泽路	
7	长江路经七路	
8	沿江路芳水路	
9	沿江路华江路	
10	沿江路香江路	
11	疏港路丰盛路	
12	环岛路丰盛路	
13	204 南延开沙大道	
14	龙游路沿江路	
15	长江路通江路	
16	长江路润泽路	
17	沿江路福建路	

18	如港路迅驰路	
19	龙游路江防路、204 南延沿江路	2 个球机